

反對<<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修訂新聞稿

政府對<<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提出極嚴厲的草案建議：若核數師在核數報告中明知或罔顧地不提供資料，需負上刑事責任。此建議假若獲得通過，將會為在職核數師及業界造成重大影響。就此，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及會計界選委梁繼昌對新建議表示極力反對。

根據該條例草案，核數師可能會因觸犯條例而需承擔法律責任，留刑事案底及被罰款 15 萬，條例若被通過將令會計從業人員的風險加大、減低人才加入會計界的意向、同時令會計師行業更難留住優秀人才。

目前本港約有 1200 間會計師事務所，當中有九成為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受新法影響，核數費用會增加、人才會流失，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首當其衝。

條文上所用的「明知地 (knowingly)」、「罔顧地 (recklessly)」兩詞的法律釋義並不明確。終審法院對於「罔顧地」一詞的解釋含有極大的主觀判斷成份，核數師可能因對該等詞彙的不同理解而觸犯條例。

本港已實行國際會計和核數準則多年，核數師非常明白自己的職業角色操守和責任。財務匯局亦已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嚴格監管。政府要對核數師追行監管是理所當然的，但是 399 條的刑責對有心犯險的「大鱷」實無阻嚇作用，但刑事案底卻會嚴重影響一個犯了無心之失的專業人仕一生前途。

再者，現時很多核數客戶是內地國企或民企，更有在香港上市的。而內地的系統性風險已越來越嚴重，如銀行存款確認書、應收賬款確認等仍有很多問題。企業貪污等商業誠信問題亦同樣嚴重，不是單靠將核數師「擺上抬」就可解決一切問題。

條例非但未能達致提高核數水準、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效益，更對會計業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希望政府可以暫時擱置這條例，重新對核數師的責任及財務匯報告局的權責問題作整全的研究和向各界諮詢，然後對有關的法律條款作全面的修訂。